

论 横 向 经 济 联 合 的 法 律 形 式 及 基 本 原 则

王 峻 岩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横向经济联合主要有三个层次,即地区之间的联合,部门之间的联合,企业之间的联合。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企业之间的联合,涉及的问题较多。本文试图从法律的角度,对经济联合与体制改革的关系、经济联合的形式和基本原则作些探讨。

一、经济联合是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这里讲的经济联合,主要是指企业之间的联合。企业之间的联合是企业为了发展生产和交换而进行的经济联系与合作。这种经济联系与合作的特点是不受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的束缚,遵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在企业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既不同于行政管理体系中的上级与下级之间带有强制性的联系,也不同于某个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与企业之间被动的联系,而是在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企业为了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出于对社会以及自身利益考虑而采取的有意识的行为。赵紫阳同志说:“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以各种生产要素互相投资入股,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方利益互相制约,各方利益都有自己的代表。”这些话,概括了企业间横向联合的特征和主要内容。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现代化生产的要求,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我国现阶段就是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我国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受僵化体制模式的约束,形成条条块块。条块之间、块块之间、条块之间森严壁垒,没有横向联系。人为地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把企业约束在条块之中,这不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体制改革就要解决条块之间的分割问题。没有这个条件,就不能发展商品经济。商品经济要求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和四通八达的经济网络。广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破除条条块块的分割过程,是旧的经济体制向新的经济体制转化的过程。所以,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通过体制改革,“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正是企业自主经营这一权利的运用。企业自主经营是自负盈亏的前提,自负盈亏是自主经营的结果,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是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基础。因此，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企业扩大自主权的体现。

通过几年来的实践，大量事实表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了资源开发和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同时，也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这方面的事例、全国各地比比皆是，以武汉制冷设备公司为例，这个公司在未联合前，是一家生产单一产品的制冷厂，固定资产在全国制冷行业中占第三位，而经济效益却只占第七位，地区和行业优势未能发挥。1984年，采取招标和产品扩散的办法，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使产品扩散金额达1200万元，扩散率占该厂年工业总产值的36%。1986年元月，根据产品发展的内在联系，组建了以拳头产品螺杆制冷机生产厂为主导，以螺杆制冷机提供配套、协作件的企业为基础，以科研、设计、教学单位为技术后盾的二十个单位组成的横向经济联合体——武汉制冷设备工业公司。公司内包括八个紧密型联合企业，十个半紧密型联合企业，六个科研、设计单位，另外还有五十七个松散联合的企业。联合体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主导厂1985年月产螺杆最多只有27台，1986年平均月产达49台，新增利润一年达一千万元。事实证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一种走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做到投入少，产出多，取得更大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难怪有些企业家感慨地说：“经济联合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巨大能源”。

二、联营是企业经济联合的法律形式

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的领域很广，包括生产领域的联合，生产与科研之间的联合，生产与流通之间的联合，以及流通领域的联合等。生产领域内部的联合，目前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以名牌优质产品为龙头的专业化协作，如以嘉陵摩托厂为主体联合几十家生产摩托车配件厂组成一种生产嘉陵牌摩托车的联合体。一种是资金、原材料、厂房、设备、技术、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的联合。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紧密型，也有松散型，既有实体性，也有服务性；既有名牌产品为“龙头”，也有以骨干企业为中心。这些形形色色的经济联合，从法律的角度看，就是联营。

联营是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形式，它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经济领域内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运用法律手段巩固和发展经济联合，是体制改革的一项任务。作为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形式的联营，目前大体上有三种形式，即紧密型的联合，半紧密型的联合和松散的联合。这三种联合已为我国基本法之一的《民法通则》所肯定，该法在第三章第四节中分别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就是我国目前关于联营的基本法律规范，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一）紧密型的联合

所谓紧密型的联合，又称为联合企业或联合公司，是企业法人的一种。《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这种紧密型的联合，具有如下的法律特征：

1. 有依法成立的严密的组织

企业间联合组成新的经济实体，这个经济实体就是一个企业法人。作为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固定的办事处，有一个代表这个实体的机关，即建立一个协调联合各方

关系和行使经营管理权的机构，因此一般联合组织都设立联合各方代表参加的董事会或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对联合组织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董事长、理事长或管理委员会主任是法人代表，总经理或经理具体执行董事会、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处理董事长、理事长或管理委员会主任授权的事务，联合组织根据需要还可以成立由联合各方代表组成的监事会或监察委员会，行使企业的监督权。

联合组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成立，也就是要遵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6年3月31日颁发的《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成立经济联合组织，应持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也就是说要办理取得法人资格的一系列手续。

2. 有独立支配的财产

《管理办法》规定：“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是联合组织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也是取得法人资格的前提，它是联合组织这一经济实体能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物质基础。独立财产和自主经营是相互联系的，没有独立的财产就不能自主经营；没有独立财产也就不能做到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

经济联合组织的独立支配的财产是在联合中形成的，一般来说，就是参加联合的各个企业所有财产的总和。诚然，事物是复杂的，经济联合组织的财产也不能一刀切或只能是一个模式，也可以是参加联合的企业投入一定的财产作为联合组织的财产，参加联合的企业保持法人的地位，分别核算和承担盈亏。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组织的财产由参加联合的企业投资而形成。联合组织与参加联合的企业的财产相互独立，联合组织与参加联合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是有偿的。所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经济联合组织及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企业和单位，从银行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可以用于内部互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可以由经济联合组织上贷下拨，统贷统还，也可以由参加联合的企业分别贷款，横向划拨，谁贷谁还。”

3. 有一致同意的章程

作为享有法人资格的经济联合组织，它是具有一定权利能力的主体。经济联合组织的权利能力有它的特定性，它不仅由法律加以规定，而且还受自己所订章程的限制，章程在联合组织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如果说企业一般的联合是由合同来连接的话，那么联合企业则以章程来凝聚的，因此，章程是一切联合企业的要件，经济联合组织也是如此。

经济联合组织章程包括整个组织的活动范围和内容，它明确无误地规定自己的宗旨、经营方针和行为准则，并向主管机关登记，这就意味着向政府提出了一种书面保证，保证按照自己所定的方针和准则从事经营活动，接受政府的监督和管理，同时也因而取得法律保护。

联合组织章程是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共同制定的，体现了联合成员的愿望和目的，规定了联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是所有联合成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对联合组织的成员都有约束力。章程如此重要，所以《管理办法》规定：经济联合组织必须有“联合成员一致同意的章程”，而且明确规定章程应载明的十项内容。

(二) 半紧密型的联合

所谓半紧密型的联合，是指联合各方在联合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据合同、协议，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就是《民法通则》第五十

二条所规定的一种联营，即“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半紧密型的联合具有如下的法律特征：

1. 未形成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

参加联合的当事人，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目的，约定出资，共同经营某种事业，但未形成经济实体，不设立组织机构，如果有机构，也是以“龙头厂”为主体，联合体不具有法人资格。而联合的各方，相互独立，保持各自法人资格。

2. 以合同，协议为纽带

参加联合的当事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承担风险，但又未形成经济实体，他们之间权利义务不以章程规定，而是通过合同、协议确立，这种合同、协议称之为联营合同或联营协议，它比之于一般经济合同更为详细和具体。联营合同或联营协议的特征是：1) 它的主体是经济组织；2) 联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共同的经济目的而互相约定投资，联合经营一定的经济事业，它不受参加联营各方所有制、隶属关系、行业和地区的限制；但联营不得改变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3) 联营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4) 联营要实行自愿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5) 联营合同中要明确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和额度。

联营合同各方的投资，可以是现金，物资、设备或其它财物，也可以是提供技艺或者劳务、场地使用权，联营各方的投资份额，应按合同约定，在联营关系存续期间，各方的投资和收益，不经各方协商并取得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独自处理。

签订联营合同，必须明确规定以下内容：1) 联营的宗旨；2) 联营各方的名称和所有制的性质；3) 联营各方的投资额；4) 联营收益的分享和亏损的负担；5) 联营方式；6) 联营的期限；7) 联营各方的分工及责任；8) 违约责任等。

3. 依法登记

半紧密型的联合，虽然以联营合同或协议加以连接，但这种联营合同或协议要办理申请，登记手续，也就是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核准登记发给注明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半紧密型联合体虽然不是法人，但一经核准登记，可以看作民事主体，能够单独向外签订经济合同，向法院起诉和应诉。半紧密型的联营一方基于正当理由，可以退出联营，如果联营各方都同意解散联营，联营合同可以解除，但必须按规定办理债务清偿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其所以如此，因为半紧密联合这种经济法律关系比一般经济合同关系复杂得多，政府有关部门要加以协调、控制和引导，并给予法律保护，促使这种经济联合健康地发展。

(三) 松散的联合

松散的联合是联合的当事人，以协作经营为目的，通过订立某种经济合同而建立联合关系。这种联合比之于半紧密型的联合更为松散，而比之于一般经济合同关系固定和持久。这种松散的联合，也就是《民法通则》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这种松散的联合，也可以通过联营合同来连接，但它与半紧密型的联营合同有所区别。其主要特征是：

1. 半紧密型的联营合同基于生产经营比较全面的联合或合作，松散的联营合同只着眼

于某一产品的生产或经营的协作。

2. 松散的联营合同可以随时签订。它依法订立就产生法律效力,不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变更和解除联营合同,也可以随时变更和解除,不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和解除的登记,这种松散型的联营合同完全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范调整。

3. 半紧密型的联营合同当事人之间可以约定负连带责任,而松散的联营合同当事人各方都是独立的承担各自的民事责任。

以上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的联合可以分开而各自独立存在,但也不是必须完全截然分开。有的是相互交叉的,紧密型的联合中也可有半紧密型的联合或松散的联合。例如前面提到的武汉制冷设备联合体,其中有二十个单位组成的紧密型的联合,十个单位参加的半紧密型的联合,五十七个单位参加的松散的联合。它们联合的形式不同,其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也是有区别的。

三、经济联合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是为了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出于对社会以及自身利益考虑而采取的有意识的行为,这就必须有明确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展经济联合,应当围绕以下目标和要求进行:即有利于充分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产品质量好,技术进步快,经济效益高;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有利于形成和发展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技术市场;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

有了明确的联合目标,还必须坚持联合的原则。关于经济联合的原则,早在1980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中作了规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再次明确提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又一次加以规定,概括为四句话:“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毫无疑问,这些原则十分重要,应当严格遵守。然而,这些原则具有很大的方针性,不够具体和完善。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对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即“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这些原则比上面所说的“扬长避短”之类要全面,自愿可以理解为自主。如果强调联合的自主性,则提为“自主自愿”更为恰当,“公平”包含有平等的意思,在横向联合中平等互利是基础,十分重要。根据上述的理解,我认为,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原则,可以综合概括为四句话,即“自主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下面分别对这四项原则加以阐述。

(一) 自主自愿原则

自主自愿是经济联合的前提。经济联合是一种权利,这种权利是企业经营管理权的重要内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联合,同谁联合,怎样联合,应当由企业自己决策,这种决策建立在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深度的基础上,在对协作价格,产品质量、供货周期、运输条件以及社会需求信息等进行充分的经济技术论证后,才能在地区、行业以及全国或更大的范围内找到最佳的联合伙伴和联合形式,从而形成全面的优势,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因为只有企业自己最熟悉本身的优势和短处,最有能力把握其内在的联系,所以在调整生产和经营

方式上最有发言权。企业是否联合，同谁联合以及怎样联合，应完全出于企业的自主和自愿。人为的条块分割，不准横向联合是违背商品经济规律的，束缚了企业的自主权，抑止了企业的积极性；以行政手段“包办婚姻”搞“捏合”，同样是违悖企业意志的，也达不到联合的目的。洛阳轴承工业联营公司长期“联”而不“合”，就是显的例子。这个公司是1980年经原一机部和河南省政府批准组建的，这个公司既包括我国大型骨干轴承企业之一的洛阳轴承厂，又“装进”了省内二十三个地方轴承企业。五年多来，公司所属企业始终未能实现专业化协作，缺乏内在的经济联系，名为“联合”，实为“捏合”，没有形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其所以如此，根本原因是用行政手段“上督下”，把许多企业硬“捏”在一起，而并非出于联合者的自主自愿。类似的事例绝非仅有。行政干预之所以能够在横向经济联合中起“捏合”作用，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有些企业尚未具备自主支配自身命运的权力，因此，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仍要抓住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个重要环节，充分尊重企业联合的自愿性。

提倡企业联合的自主自愿，并不是意味主管部门可以撒手不管。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离不开宏观管理和指导，应当服从行业、地区的统一规划；要按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注重经济技术的合理性，避免盲目发展，一哄而起。主管部门应起引导、催化和凝聚作用。

（二）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是经济联合的基础。平等是指联合主体之间地位、权利义务责任一律平等。参加联合的企业经济技术条件不一致，财产状况不一样，管理水平有差别，但它们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都是法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是一种平等经济关系。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或参加联合的当事人，都要对联合产生的整体效益和自身效益承担责任，因此，不容许联合体内“论资排辈”，以强凌弱，以大欺小，或者以穷吃富，不允许任何一方强迫另一方签订“不平等条约”或者强要特殊待遇，尤其是大中型企为核心或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的经济联合，更应平等地对待伙伴。一般大中型企业或拥有名牌产品的企业，都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实力，有较高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声誉，这正是它的优势和联合众多小企业的吸引力，在联合中切忌以老大自居，不平等对人。诚然，参加联合的小企业也不能有“吃大户”的思想，处处要求照顾，使自己处于不平等地位。

互利是指利益分享，互相取得实惠，经济联合是互有需要、休戚相关的联合，应当各扬所长，各避所短，增强总体的经济效益，同时合理分配各自的利益，使每个参加联合的成员和当事人都能够通过联合而得到实惠，一方有利一方无利或少利的联合是不能持久的，只有互利互惠，才能共同发展，目前在经济联合中有一种倾向值得注意，即只考虑暂时的单方面的利益。使一些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很差的，甚至频于破产的企业、硬性和一些大中型企业或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进行“联合”。这种强行的联合，实际上以富养穷，只对“穷厂”有利，而让“富厂”背上包袱，谈不上互利互惠，这种出于单方面利益的“联合”对国家对企业自身都是不利的，应当制止。

要做到平等互利，要不断协调参加联合的企业之间的权益关系，要建立联合体的决策机构，并要有小企业的代表参加，以保证小企业的权益在决策中得到体现。

（三）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合同的基础，也是经济联合的保证。等价有偿就是所有的经济合同，包括经济联合的合同关系，都必须按商品交换规律，切实保障当事人之间应该取得的物质利益。合同关系体现的是权利和义务的对策关系。联合的方式多种多样，有资金、原材料、厂房、

设备、技术、劳务、智力成果等等的各种要素的联合，不论是哪一种联合，各方都应互为等价给付，都是有偿的，联合各方不能搞平调和不等价交换，等价有偿包括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由联合而鉴订的合同追索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内。目前在技术、劳务或科技成果为因素的联合中有一些不等价有偿的现象。有的提供的技术先进效益高，却得不到应有的报偿；有的提供的信息和科技成果不灵或不过关，却得到不应有的报偿；有的企业在取得科技成果以后，不按照联合所鉴订的合同条款，偿付联合伙伴应得的费用，等等，这些不按等价有偿原则进行联合的作法是不对的，它不利于经济联合的正常发展。

(四)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商品交换关系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动力，也是经济联合的宗旨。所谓诚实信用，就是要诚恳、老实、讲求信誉，即通常说的“信得过”。在经济联合上就是要“联心”，联合，首先要坚持思想上的联合，联合各方都要考虑到对方或他方的利益和难处，相互尊重，相互体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同舟共济，荣辱与共。经济联合中的诚实信用主要体现在制定章程和签订合同时，要开诚公布和实事求是，不虚美、不饰短、不讲大话、空话、不搞形式主义而讲求实效。章程一经制定并经登记，合同依法签订，就要严格遵守和履行。联合固然可以自愿参加，也可以自愿退出，但不能随心所欲。既然要联心，彼此之间就得以大局为重，从长远利益上着眼，必要时得作出某些让步。天津市南开区糖果糕点公司同重庆市永川县果品公司的经济联合，共同经营四川柑桔的事例，就是一个联合核心的典型。永川方面考虑到天津方面的实惠，根据经营情况接连两年主动两次让利5%，利润分成原定“六四开”调整为“对半开”，双方都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使联合在诚挚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由此可见，诚实信用原则在联合中十分重要，不讲诚实信用，联合必然是同床异梦或貌合神离。

诚实信用还体现在联合各方发生分歧和纠纷时，要及时真诚的协商，互相谅解。尽可能做到求同存异，不能一发生分歧和争议就不讲信誉，互相指责，以至互相拆台。即令分歧和争议已到了无法调和的程度，也应当通过法律程序，求得合法公正的解决，而不能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尔虞我诈，这是资本主义竞争中常用的手法，它与以诚实信用为宗旨的社会主义联合是水火不相容的。

注释：

① 赵紫阳听取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讲话，见人民日报1986年3月17日第一版。

②③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2、13页。